

# 医用氧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方）：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销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鉴。

##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产品名称：医用液态氧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二部氧气纯度 $\geq 99.5\%$ 。

单价：液态医用氧 5900.00 元/吨

40L 瓶装医用氧 40 元/瓶

15KG 二氧化碳 150 元/瓶

杜瓦罐医用氧 1200 元/瓶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保证液氧储罐卸车道路的通畅达到顺利作业。

甲方负责指定低温储罐放置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

在液态氧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甲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液态氧站日常操作，并保证有专业人员对液态氧站进行

日常巡检,如发现罐体及附件(安全阀,压力表)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

在乙方同等协议中,与安康市境内医院供氧方式价格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应优先保证乙方作为液态氧源供应商。

在设备使用中,如甲方人员不按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储罐等设备及附件的免费吊装及调试,前述设备的安装、调试环节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保证前述设备安装、调试后,从储罐到液氧站房内供氧通畅。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液态氧站建设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附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负责该设备及附件的检验维修,(储罐三年检测一次,压力表半年,安全阀一年),甲方需提前10日通知乙方检验。储罐提前半年通知乙方检验。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液氧站进行巡检,确保甲方用氧正常。

乙方所提供的氧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范纯度 $\geq 99.5\%$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手段:过磅(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验收人员:甲方委派人员对医用氧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开

具收货单给乙方，甲方验收人员的更改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甲方经验收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话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可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作出退货要求。

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当事人负责每次送氧的数量，做好登记工作，收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有效。每月底开具当月发票，凭签字凭证做为结算依据，以正式发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第二月甲方支付上月货款。

合同的解除、终止：

1、如乙方所提供的医用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

五、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纠纷，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5、11、7

时间：2025、11、7